

1

誰來告訴他 房子要被拍賣了？

經常外出打零工的A先生，失婚與寡母及兩名子女同住，經濟負擔沈重，壓得他疏忽多筆重複通知的交通違規罰單，不料1萬8千多元的交通違規罰款，導致一家人賴以安身的透天厝，遭到行政執行署查封拍賣。

因多次法拍書面通知遭寡母輕忽，以致A先生完全不知情，直到拍賣程序完成，A先生被告知須搬家點交，全家陷入愁雲慘霧。幸獲台大退休法學教授聲援、監委介入調查、社會輿論沸騰，行政執行署坦言疏失，撤銷拍賣。A先生完成補繳罰款結案。

1 誰來告訴他 房子要被拍賣了？

---監察院調查意見---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之案件執行，應力求個人法益與公益之均衡，落實比例原則之依據，避免社會爭議並損及政府執法形象；法務部亦應以本件為例，建立行政執行影響人權的檢視準則，免於再度發生類此侵害人權的事件。

◆爭點◆

為欠繳1萬8千元交通罰鍰而查封拍賣當事人全家居住的房屋，有無確實完成通知程序？有無違反比例原則？有無執法過當？有無侵害人民居住權？

本案人權指標：居住權

-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
-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第23條

2

請愛我們共同的孩子

涉及特定身分：兒童

怡萍（化名）在充滿愛的家庭長大，自己也非常喜歡小孩，因緣際會，她成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的熱心志工，但是，年年接獲的校園霸凌、體罰的事件不斷，讓她非常憤怒又非常心疼。光是2017年人本基金會在A市所接獲的校園申訴案就高達29件，其中5件為嚴重體罰案例。

怡萍最不能認同的是，A市教育局及其所屬學校，都未依教師法論處。學校內部的自行調查，經常輕率就認定僅是有灰色空間的「不當管教」，造成外界產生校方包庇之疑慮。

2 請愛我們共同的孩子

---監察院糾正原因---

A市政府教育局對轄內校園體罰事件頻仍，無法有效防範因應，且對違法的「體罰」，認定為「不當管教」、體罰事件未依規定通報、調查程序不一等情事全盤接受，顯未落實監督之責；教育部知悉「零體罰」長期無法落實，且體罰事件常遭學校界定為「不當管教」，導致違法體罰的教師未受到適法懲處、管制與妥適輔導等情，都未積極處理改善，故提案糾正。

✿爭點✿

教育局將體罰視為不當管教，是否違反《兒童權利公約》？老師體罰學生是否侵害學生的身體自主權？

本案人權指標：教育權、健康權

 《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28條、第37條

3

禁建半世紀 開發或不開發？

社子島位於基隆河與淡水河匯流處，面積達300餘公頃，是超過1萬1千多人、4千9百多戶世代居住的地方。自1970年禁建至今，造成缺乏公共設施、嚴重的排水系統問題與違章建築，生活品質極為惡劣。

市府規劃以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地與公共工程，並規劃承租、承購專案住宅、安置街廓、協力造屋等安置方式，但規劃內容引來部分民眾反彈，質疑是否只有「開發、不開發」兩個選項。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再次引發爭議。

3 禁建半世紀開發或不開發？

---監察院糾正原因---

監察院調查發現，市府在提出社子島開發規劃前，未與當地居民充分討論並徵求意見；在舉辦「社子島開發方向i-Voting(公民投票)」作業時，也未採用嚴謹方法，招致非議；辦理社子島居民安置計畫意願家戶訪查作業存有瑕疵；召開問卷調查公開說明會時，亦未提前於適當時間通知當地里長、居民，以致出席人數甚少，居民也沒有充分的時間瞭解相關資訊，以上均有違失，因此提出糾正。

◆爭點◆

社子島居民之居住與財產權益是否受到保障？是否有違反「都市計畫法」、「土地徵收條例」之立法精神？內政部審查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之要件？

本案人權指標：財產權、居住權

-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
-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

4

祖靈祭vs.孔雀園

涉及特定身分：原住民族

日月潭孔雀園，計畫以BOT方式，開發為觀光飯店。飯店開發案在2016年完成招標進入環評階段，但是對邵族社會經濟及文化的影響，在環境評估說明中完全沒有提及族人最關心的祖靈祭問題，因此，展開了一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觀光飯店開發案之戰。

4 祖靈祭vs.孔雀園

---監察院糾正原因---

縣政府辦理孔雀園BOT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未審慎評估對原住民族文化可能造成之影響，及該案回饋措施亦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意旨未符，該府未確實審查環評書件，經監察委員立案調查後，認為確有疏失，提出糾正。

✿爭點✿

本案有無進行與部落的諮商程序？未取得部落同意即通過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是否適法？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觀光開發的經濟利益，二者之間應該如何權衡？

本案人權指標：文化權、環境權

-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條、第15條
-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條、第27條
- ✎ 《聯合國原住民族宣言》第25至28條、第32條

5

只是想喝乾淨的水

五位竹科的年輕媽媽，擔憂小孩與長輩的飲水安全，於是結伴溯溪而上，想要檢視水源保護區，竟看到怵目驚心的垃圾山嚴重污染水源區，甚至還有污染性工廠日以繼夜的排放工業廢水。

遭到嚴重污染的溪水下游，就是供給75萬市民用水的下游取水口，五位媽媽憤怒了，為了讓最愛的家人能夠喝到乾淨的水，她們積極進行水源採樣檢驗、校園環教、街頭宣導、拜訪專家學者與政府部門，最後經監委介入調查，並通過糾正。

5 只是想喝乾淨的水

---監察院糾正原因---

縣政府自經濟部發布「自來水法第11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後，未依法詳實清查轄內原有污染性工廠，更未依法釐清其對水質水量之影響；其次，縣政府藉由垃圾「暫置」或「轉運」之名義，重新利用原已依法停用之掩埋場，肇生水源污染風險，且其間垃圾「暫置量」不減反增，處理作為緩慢消極，均有怠失。

✿爭點✿

中央及地方政府是否落實《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管理水質及劃定保護區，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本案人權指標：健康權、環境權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第12條

6

工廠大火燒出 移工居住權問題

涉及特定身分：移工

J公司工廠發生大火，火勢沿風管竄燒至二廠，導致當時在二廠4樓宿舍內之泰國籍移工2人不及撤出，不幸客死異鄉。該宿舍位於工廠4樓樓頂，隔成16間，每間住10至16人，完全沒有對外窗戶，只有一個逃生出口，居住品質惡劣。

C公司讓移工住在違建鐵皮屋2樓，1樓為倉庫堆放塑料易燃物，且僅1樓設有唯一出入口，平時未定期派員維護檢修電源配線，也未設置消防逃生設備或使用防火材料，某日凌晨發生大火，造成6名越南籍移工逃生不及死亡的悲劇。

6 工廠大火燒出 移工居住權問題

---監察院糾正原因---

勞動部對外籍移工居住環境安全未盡把關之責；未建立與消防、建管單位相互通報勾稽之資訊平台，亦未對廠住合一的外籍移工宿舍進行風險管理，致移工住在違建或消防建管不合格之宿舍或工廠。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於業管權責上各行其事，未曾對提供移工住宿用建築物實施建築及消防安全專案檢查，例行檢查亦未通知勞政主管機關，致移工住宿安全長期處於三不管地帶，嚴重傷害移工生命安全。故提出糾正。

✿ 爭點 ✿

如何保障外籍移工在台工作生活之適足居住權？移工之居住權與生命權，雇主與國家的責任為何？

本案人權指標：居住權、生存權

-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第11條
-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

7

誰來協助小花照顧小草？

涉及特定身分：身心障礙、兒童

20歲中度智能障礙者小花（化名）於2017年8月，曾和前任男友一起哺育1名新生女嬰，但女嬰出生後71天就猝死，A縣社會局遂前往訪視，發現當時僅1歲多的小男童有發展遲緩、營養不良的症狀，因此將其列為高風險家庭。

2018年5月間，小花北上找工作，但A縣並未掌握小花的去向。小花因為不了解如何照顧幼童，平常都餵小草吃剩下的便當、麵包和飲料，且餵食的頻率不固定。2018年底某日，小花回到租屋處，發現已多餐未進食的2歲小草已經沒有氣息。

7 誰來協助小花照顧小草？

---監察院糾正原因---

衛福部對於依法有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者，未確實將相關基本資料，橫向介接連結提供各地方政府掌握，並督促各地方政府之社政、衛政、教育等單位，提供到位之需求服務；復未有身心障礙者專屬教材、教具或課程等相關設計；又疏於監督地方政府落實依法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實踐親職、婚前、婚姻、生育、育兒等不同權利之服務，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連貫性之支持服務，相關支持系統失靈，核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

◆爭點◆

本案是否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A縣社會局將此家庭列為高風險，但小草仍不幸身亡，社會局是否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社政機關是否落實《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本案人權指標：平等權、生存權、健康權

-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3條 尊重家居與家庭
- 👉 《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第12條、第19條、第24條

8

請給肌肉萎縮症學生 一個公平的考試機會

涉及特定身分：身心障礙

患有肌肉萎縮症的大同（化名），寫字非常費力，在受教育的過程中，儘管挫折不斷，而且充滿艱辛，但是，在父母、師長、同學的愛護與鼓勵下，大同仍然鬥志滿滿。

無奈的是，在升學的考試時，雖然已經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相關規定，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但還是讓大同非常的沮喪。因為看著其實他都會的試題，卻因為寫作困難，而造成無法在時間內完成作答。

8 請給肌肉萎縮症學生 一個公平的考試機會

---監察院調查意見---

部分障別的身心障礙學生，因書寫不便，考試時須要較大的作答空間，目前學校入學考試，卻統一延長以20分鐘為限，未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情況的合理需要的作答時間。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條規定，「合理調整」定義為「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因此認為，大考中心統一延長20分鐘應試時間，並未符合合理調整的要求。

◆爭點◆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體上的各種限制，考試統一延長20分鐘，是否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合理調整的要求？

本案人權指標：教育權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條、第5條、第24條

9

監獄集體私刑 凌虐收容人致死

涉及特定身分：身心障礙

法務部矯正署○監獄陳姓受刑人因身體不適昏迷送醫不治，經法醫相驗查出是遭不當管教。

判決書中提到本案死者陳姓受刑人因精神障礙症狀長期服藥，出現「不服管教」行為，李姓與邱姓管理員、還有遴選出之服務員蔣、劉、黃、蕭等4名受刑人，先是私行拘禁將陳姓受刑人收容在鎮靜室作為懲罰，甚至暴力痛毆、猛踹，導致胸腹多處骨折、內出血等，回到牢房後，多次發出痛苦的呻吟，怎料管理員卻對其置若罔聞，造成延誤就醫身亡。

9 監獄集體私刑 凌虐收容人致死

---監察院糾正原因---

法務部矯正署○監獄相關戒護管理人員對陳姓受刑人戒護管理不周，因故踹踢撞擊陳員成重傷，且延誤救治之黃金時間，肇致陳員死亡，戕害矯正機關形象，核有嚴重違失，事件發生後，未本於權責深入進行調查，並覈實通報法務部矯正署，相關主管管理及監督不周；法務部矯正署無法及時掌握囚情動態，難辭監督、管理不周責任，均核有怠失，依法提案糾正。

✿爭點✿

監獄對收容人施用戒具、獨居監禁、實施懲罰，並有凌虐收容人之慮，與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國際人權公約等國際規範是否相符？管理員與收容人相處之分際如何拿捏？

本案人權指標：司法正義、免於酷刑權、自由權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第10條

☞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

10

疼惜生命 拒絕不義

一位35歲的男性病患，透過醫師協助，以觀光名義前往中國接受腎臟移植手術。醫師告訴他器官是從死刑犯身上偷摘的，病患表示住院中有看到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韓國人也都是到中國做器官移植手術。

一位40歲的女性病患，經由仲介安排，前往某醫師門診做檢查準備赴中國腎臟移植。大約兩週後，她接到旅行社的通知，表示已經找到適當供體。出發前旅行社的行前說明會，主要是說明器官移植流程並解答病患疑惑，整個團共有七位病患、七位家屬。關於供體部分，旅行社告知是來自死刑犯。

10 疼惜生命 拒絕不義

---監察院糾正原因---

監委調查發現，衛福部多年來對於《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之執法怠忽勾稽、查處赴國外器官移植返國後的通報，且未對違法者進行處分，更持續以健保給付違法者抗排斥藥物，形同變相鼓勵醫院及境外移植病人無須依法通報，助長他國非法器官買賣，因而糾正衛福部。

✿爭點✿

境外移植之器官，如何確保其出於自由意志捐贈或被強摘而獲得？器官移植旅遊、器官移植買賣及器官移植商業化為何受到國際禁止？

本案人權指標：生存權、健康權、免於酷刑權

-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生命權、第7條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
-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身體和心理健康之權利